

附件 3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顿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编号)	问题情况	问题分类 ⁽¹⁾	处理处罚情况	实施处理处罚部门	处理处罚 文件文号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问题分类请按相应代码填写：1A-环评单位在信用平台提交的单位组织形式、出资人和举办单位、设立材料、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2A-环评单位中的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3A-环评单位实际无环评工程师；4A-分支机构违规建立诚信档案；5A-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单位联系方式不真实；6A-环评单位存在其他问题；1B-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2B-环评工程师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参保缴费单位和诚信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不一致等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要求；3B-环评工程师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联系方式不真实；4B-环评工程师存在其他问题